

● 书 评

#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要以时代的新发展为基点

## ——评《现代认识论与历史观》

朱 传 燊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朱传燊(1928-),男,山东滕州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3-0376-02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发展着的理论,它必然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着的;它不是僵死不变的“绝对精神”似的教条。恩格斯曾强调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结论如果变成一种故步自封的东西,不再成为继续发展的前提,它就毫无用处”。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特征决定的。因此,它要求人们在研究它的基本理论时,必须以时代的新实践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为基点,只有着眼于现时代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才能真正做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做到理论创新。陈金清研究员主笔的《现代认识论与历史观》(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就是这种研究的尝试。其主要表现是:

(一)该著着眼于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发展效应的二重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化的要求,将现代认识论与历史观融合起来进行研究,出现现代认识论既包括自然认识论,也包括社会认识论,以及二者的统一。这是富有开拓性的创新研究。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多是偏重于分析论述认识的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停留在认知结构及其意义的分析和阐述上;忽视研究认识的主客体关系的价值评价的认识论意义,现代认识论的主体应体现为认识主体性与价值评价主体性的合理的共同发挥其功能,才能达到现代认识的要求,该著第四编“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就集中体现了这一创新性的研究。其中,首先明确指出,社会规律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重大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问题。书中批评了把社会规律等同自然规律,将它的客观性绝对化,“脱离主体的主观因素、主体活动去研究社会规律”的片面性倾向。作者进一步指出:“仅仅从客体出发理解社会规律,在方法上没有跳出旧唯物主义的窠臼”。因为社会规律与主体及其活动是双重关系,社会规律的发生、社会作用及其更替过程是依赖于人的活动实现的。忽视或否定主体的主观因素及其活动对社会规律的超越作用,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现代认识论,而旧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

(二)该著是努力按照理论创新的原则,对若干重要范畴和论断作出了独具特色的学术上的升华。这一特点在各编的多数章节均有鲜明体现。如第三编对“实事求是”的研究,就是从现代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不仅将实事求是与思想方法结合起来进行剖析和论说,而且还吸取当代科学方法,对实事求是这一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在追述其思想溯源的基础上,剖析了实事求是的系统结构,揭示出其运作过程;并具体地分析了制约实事求是的诸因素,从而为实事求是活动的优化理出了具体的思路和方法。所谓实事求是活动的优化,就是指实事求是的活动结构的优化和实事求是活动环境条件的优化。前者包括主体素质的优化和中介手段的优化,后者包括社会政治环境和文化思想环境的优化。该著对实事求是的如此研究,在诸多关于实事求是的研究和论说中,尚属罕见,实为开拓创新之举,难能可贵。

(三)该著的另一突出特色,就是以鲜明的观点争辩理论是非,勇于批评错误思想倾向。如第二编“主体与客体”中,以一章的篇幅分析批评了关于认识主体性研究中的错误倾向。书中着重分析批评了三种错误倾向:第一,否认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主体性思想,把某些研究者自己的“主体性原则”或“主体性哲学”看作“是一种带有重大意义的转变”。作者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论述,深刻批评了这种错误倾向。指出,从经典作家的大量论述中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没有忽视认识的主体性,恰恰相反,它非常重视认识的主体性”,并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主张的认识的主体性,是以肯定‘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即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为前提的,是以实践为基础、唯物而又辩证的主体理论”。不是某些研究者的否定外部世界优先地位的“主体性原则”,这种主体性原则,“在本质上是主观唯物主义的主体性理论”。“第二,曲解现代自然科学成果,夸大主体性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否定认识的客观性”。作者在书中对这种曲解现代自然科学成果,否定认识的客观性错误观点,依据对狭义相对论、量子力学里的“测不准关系”和玻尔的“不可控制的相互作用”原理的正确理解,逐一批评了他们的曲解和否定认识的客观性的错误观点。

(四)该著在力图着眼于新的实践的研究上,也做出了富有启迪意义的探索:如该著依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将诸多社会现实发展的重大课题,深刻地进行了认识论的研究。既为正确认识和实践这些重大问题提供了范式和方法,又为深化认识论研究充实了新的素材,同时对既有原理的理解在内涵上也予以深化和丰富。如第四编“社会规律及人的活动”中,既深化了对社会规律的理解,丰富了其内涵,同时也突出了对社会规律研究的认识论意义。其中作者从主客体关系上阐明了社会规律客观性的特殊性之后,继之从着眼于作为主体人的活动去论述和揭示了社会规律发生的前提、发生的机制,以及社会规律更替的必要条件和更替机制。进而具体指出了并深刻论述了作为现代认识论研究社会规律的理论意义和方法意义。并对现实意义作了细说:1.发展生产力必须发展主体的能动创造能力;2.发展生产力必须把需要放在首位;3.发展生产力必须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热情;4.发展生产力必须创造主体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环境和条件,做到人尽其才;5.发展生产力必须把主体的一切活动引导到劳动创造这个方向上来;6.发展生产力必须建立最优化的社会控制机制。作者的这些见地和论说,应该说是现代认识论研究的丰富和贡献。

(五)该著站在当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进行了新研究,这是该著的另一重要特色。正如该著序言中所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同其他理论思维一样,是自己时代的产物,其观点、范畴、体系结构及知识内容等都是与自己的时代相适应,并以该时代科学知识的发展水平及社会实践水平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认识论,必须随着时代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该著的研究和撰述就体现了这一特点。如书中关于感觉、观察、反映、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以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等概念范畴和基本原理的研究和阐述,都在基本思想上做到了与现时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程度,其中关于感觉的研究,既分析的细微,又阐述的深刻,既分析了感觉的直接性和间接性、感觉的受动性和能动性,又阐明了感觉的先天性和后天性、感觉的局限性和可靠性。这样清晰细微的研究,在以往的逻辑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是不多见的。再如关于对反映这个概念的撰述,既分析了认识结构对反映的影响和制约,又阐明了反映模式、反映与信息的问题。这样,既做到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要求,又丰富了对反映这一概念的研究。

总之,该著在当代人类社会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迈向一个新的时代,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深刻变革之际,站在历史发展的前沿,力图总结和概括新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以丰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论的现时代内容,做出了难能可贵的尝试,尽管这种尝试是初步的,但却启迪着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首先应该具有创新精神,哲学研究创新也和其他事业的创新一样,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实事求是,既要忠实于“老祖宗”,又要依据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敢于说出“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对此,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作出了明确的说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同时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根本要求,又是理论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哲学创新的依据;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是哲学创新的基础。我们既反对那种“遇事都从本本寻找答案”的教条主义学风,也反对那种离开本国实际和时代发展、抽象的谈论哲学创新的空谈家的形而上学学风。以上所述,就是该著给予我们的一个重要的启迪。

(责任编辑 严真)